

北京扬帆公益基金会监事制度

第一条 为确保监事依法独立、有效行使监督权，提高监管工作效力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北京扬帆公益基金会章程》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监事应当依法行使监督权。

第三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1名。监事任期每届5年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
第四条 监事的资格：

（一）认同本基金会的宗旨、关心和支持基金会的工作目标，并志愿服务于理事会；

（二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历；

（三）能依据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参与基金会工作；

（四）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。

第五条 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六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（一）监事由主要捐赠人或业务主管单位选派；

（二）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七条 监事的权责：

（一）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；

（二）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指导部门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；

（三）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；

（四）监事及其近亲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，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私利、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。

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北京扬帆公益基金会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